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2〕70号

关于昌盛二路（华泰路-新旺路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昌盛二路（华泰路-新旺路）工程立项的函》（蓬江建管函〔2022〕34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蓬江区交通路网，提高交通运输效率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210-440703-04-01-430505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蓬江区新昌工业园旁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为新建道路，北起新旺路，南至华泰路，全长约755米，宽约20米，道路标准为城市支

路，双向两车道。主要包括：道路、排水、交通、照明、消防、技防设施、管线综合、环卫设施等工程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2-2024年。

六、项目估算总投资4492.41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31.86万元，设计费90.39万元，建筑工程费2896.41万元，监理费75.61万元，其他费用1398.14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七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此复。

附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0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局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昌盛二路（华泰路-新旺路）工程

项目代码： 2210-440703-04-01-430505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